

臺北市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及限制相關事項公告修正內容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一、本市天然公有水域（不包含國家公園、公園湖泊及本市野雁保護區範圍內）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如下：</p> <p>（一）藍色公路航道內（因潮汐及天候、水流或漂流物等關係，船舶有可能行駛偏離航道，亦請從事相關活動者注意）。</p> <p>（二）關渡自然保留區內（如附件）。</p> <p>（三）景美溪。</p> <p>（四）大溝溪。</p> <p>（五）內溝溪。</p> <p>（六）雙溪。</p>	<p>一、本市天然公有水域（不包含國家公園、公園湖泊及臺北市野雁保護區範圍內）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範圍為「藍色公路航道內」（因潮汐及天候、水流或漂流物等關係，船舶有可能行駛偏離航道，亦請從事相關活動者注意）及「關渡自然保留區內」（如附件）。</p>	<p>依本府消防局建議增列景美溪、大溝溪、內溝溪及雙溪為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範圍。</p>
<p>二、本市天然公有水域（不包含國家公園、公園湖泊及本市野雁保護區範圍內）禁止水域遊憩活動時間：</p> <p>（一）每年5月至9月當日下午7時至次日上午6時、每年10月至次年4月當日下午6時至次日上午6時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p> <p>（二）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或大豪雨特報，且警戒區域包含本市時，全日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p> <p>（三）遊憩地點鄰近雨量站3小時累積雨量達100毫米以上時，立</p>	<p>二、本市天然公有水域（不包含國家公園、公園湖泊及臺北市野雁保護區範圍內）禁止水域遊憩活動時間為當日下午6時起至次日上午6時止，惟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或大豪雨特報，且警戒區域包含臺灣北部或臺灣東北部海面時，全日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另本市雨量站3小時累積雨量達100毫米以上時，立即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1款參酌本市日出、日落時間修正。</li> <li>2. 第2款參考新北市政府100年4月11日北府觀管字第10002623001號公告，修正「警戒區域包含臺灣北部或臺灣東北部海面時」為「警戒區域包含本市時」。</li> <li>3. 第3款考量本市不含陽明山國家公園共有11個雨量站，為利於執行，修正「本</li> </ol>

<p>即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p>		<p>市雨量站」為「遊憩地點鄰近雨量站」。</p>
<p>三、於基隆河騎乘水上摩托車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p>		<p>考量基隆河河面寬度、沿岸住戶分布情形，增列規定。</p>
<p>四、違反前三點禁止或限制事項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規定處罰之。</p>	<p>三、違反本公告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修正文字。</p>
<p>五、因辦理活動或營業有縮短第二點第一款規定之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需要，主辦單位或業者應於活動或營業開始21日前檢具包括縮短之時間及期間、活動或營業內容、安全維護及緊急救護、投保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等計畫書及證明文件送本府觀光傳播局備查。</p>		<p>因應本市發展水域遊憩活動需要，增列規定。</p>